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淑蓉
電話：24301505#113
電子信箱：shujung7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109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70000A_1080109026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年3月5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移字第10800328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申請方式，本次有重大調整，符合此計畫規定者，將採不抽籤方式進行核發，相關類組如下：

(一)新住民子女：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等四大類組。

(二)新住民：新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等三大類組。

三、本計畫報名期間暫訂自108年3月18日(星期一)至108年4月12日(星期五)止，請貴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此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(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)完成線上

申報，並寄送申請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至移民署彙辦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徐永翰先生)。

四、有關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」僅於報名期間（暫訂為108年3月18日至108年4月12日）開放受理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前揭系統辦理線上申報及寄送申報相關資料，以免向隅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3/11 09:30:23